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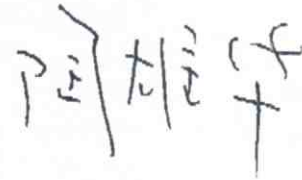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被增资方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3亿元。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 薛有冰 陶雄华



日期：2015年9月10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被增资方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 3 亿元。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 薛有冰 陶雄华



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被增资方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 3 亿元。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 薛有冰 陶雄华



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